

证券代码：920403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下列人员：

（一）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

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非独立董事：包括外部董事和内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指同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相适应，兼顾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

（二）责任权利对等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承担责任、能力贡献相符。

（三）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绩效考核挂钩，建立薪酬止付与追索机制。

第四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二章 薪酬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方案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方案

第七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八条 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公司内部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第九条 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一）基本薪酬：结合其岗位职责、重要性及同行业或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和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成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中长期激励：与中长期考核评价挂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超额利润分享等，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薪酬自董事经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自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公司可以减少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一）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四）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八条 为适应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可以不定期调整薪酬标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环境变化；
- （二）公司经营业绩状况；
- （三）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
- （四）组织结构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 （五）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薪酬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日后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相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